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

的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